**小区停车位租赁协议**

甲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在充分理解、认可《 地下室车位租赁协议》、《业主临时管

理规约》及小区相关管理规定,并对地下车位现状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

地下车位已经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下,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车位情况**

乙方向甲方租赁 地下室 号车位, 该车位长 米，宽 米，左侧为□停车位/□墙体/□其他： ，右侧为□停车位/□墙体/□其他： ,适于停放车辆类型为小轿车。甲方应确保本停车位处于适租状态。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因该车位是

出售车位,故在租赁期间若有业主购买该车位,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另行调整车

位,但甲方应于一周前通知乙方。

**第三条**  **停车位租赁费用**

车位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使用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租金),车位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押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一个月车位租金、管理费和押金(此项押金租赁期

满时退还),以后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费用。如乙方不按时交纳车位租金、管理 费

的,甲方有权收回车位转租/出售给他人,并从押金中扣除所欠费用。

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收取的本停车位管理费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为每 年

元(大写： )。如因物价变动的因素影响,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调整车位租金及管理费,但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 本停车位的使用**

(一)该车位由 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乙方使用车位必须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管理,车辆入场凭证泊车,出场验证放行。违反规定者情节严重拒不服从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必须爱护车场内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本车场限高 米。在车位租赁合同期内,租赁车主合法拥有该车位平时之

使用权,该使用权仅限于:小型车辆的停放用途。乙方所租用的车位只准乙方登记

的车辆使用,乙方如更换车辆、车牌号、车型和车身颜色等,需事先到管理处登记

备案。

(三)乙方已考察本停车位，乙方保证所停车辆不超过车位空间限额的长、宽、高，以及停车场地面承受压力要求，停放车辆的水平投影面积小于本停车位面积，并保证不妨碍相邻车位的使用，以符合停车位的要求。

(四)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生物留置。乙方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放射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不 得存放任何易腐烂性物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有权对认为可疑的车辆进行检查，乙方应当协助检查，不得阻挠。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停车位转租、转借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应当按物业管理单位规定的进出时间使用车位，乙方车辆在进入停车场后应当立即停放于本停车位，不得造成道路或通道堵塞。

(七)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乱扔废弃物，有义务对因油品泄露、强酸强碱等原因导致车位污损进行清洁、维修;乙方不得将漏油车辆开进停车场。

**第五条**  停车场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费用于车位日常保洁、出入交通管理、车场各种设施电器的用电用水和耗材、墙地面涂料、维护人员费用等。不包含车辆保管费,物业公司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物业公司对本小区业主、业户使用车位期间发生的车辆及其零配件、车内物品的遗失、损失概不负责。

**第六条** 车位租赁合同期满后,经乙方申请可以续订合同,但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续订合同,否则将视为自动终止租赁,该车位转租/出售他人时不再另行通知。

**第七条 乙方的车辆情况**

车辆类型为：

车牌号为：

车辆高度为：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3.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

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

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

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2.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3. 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签字)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